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

臺北市政府101年3月21日府地開字第101307735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點，並自101年3月30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105年3月7日府地籍字第105306033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刪除第五點，自105年4月6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107年9月19日府地登字第1076014562號令修正發布，自107年10月1日生效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臺北市地政講堂（以下簡稱本講堂）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與本府各機關、學校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經本局審核通過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五、本講堂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附表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

面積 (可容納人數或座位)	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 元/次
360平方公尺 (106人)	1.場所配置：講座休息室、學員討論區、演講廳。 2.教具設備：白板。 3.擴音設備：有線麥克風1具、無線麥克風6具。 4.播放設備：單槍投影機。 5.其他設備：冷氣機、飲水機1台。 (以上設備以現場實際情形為準)	一、上班日 1.上、下午時段各3,000 2.晚上時段5,000 二、放假日每使用時段各5,000	3,000

備註：

一、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下午時段：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晚上時段：下午6時至10時。

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使用時段時間進行場地佈置，應事先洽本局同意後，始得使用。

二、收費及計算方式：

(一)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3日內全數繳納完畢。

(二)申請人逾核准使用時段，以每小時平均單價計算，並以1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2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用。

(三)保證金係按次計費，申請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一次計收。

(四)放假日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假日。

(五)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且完成申請退還保證金手續後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三、本場地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如經本局告知後仍違反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將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六個月。

四、本講堂之位置：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47之12號2樓。

五、洽詢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377，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低北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